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3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旺发新构件有限公司

地址：咸安区向阳湖镇飞地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C2H52BX8

法定代表人：温功

我局于2023年8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水泥制品及钢结构制品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使用，但是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还未经验收。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8月8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勘察笔录，证明湖北旺发新构件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情况；

2、2023年8月8日，现场检查图片，证明湖北旺发新构件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情况；

3、2023年8月8日，湖北旺发新构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湖北旺发新构件有限公司的身份；

4、2023年8月8日，环评审批文件，证明湖北旺发新构件有限公司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3年9月19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3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